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對本公司利潤分配及其他事項做出進一步明確。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管治的有關要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條關於利潤分配內容以及第一百七十三條和第一百七十五條關於企業管治的內容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條原條款為：

###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經屆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

建議修訂為：

##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公司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股東大會審議上述事項過程中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獨立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具體利潤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股利的派發事項。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適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在充分保護股東利益的前提下，結合公司屆時業務經營情況，就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擬定專題議案，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一) .....

.....

(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建議的職權。」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一) .....

.....

(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所建議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一) .....

.....

(三)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及派駐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長）、監事（含監事長）、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條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建議的職權。」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一) .....

.....

(三)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及派駐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長）、監事（含監事長）、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所建議的其他職權。」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陳志宏、張志明和王成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